

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

洪技党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制度》 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辅助机构：

经研究，因机构更名，原《南昌高级技工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制度》修订为《南昌技师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南昌技师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对统战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适应新时代统一战线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第二条 学院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是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一位党委委员分管统战工作，党员校领导要关心过问统战工作，参加统一战线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帮助解决开展统战工作的实际问题。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领导作用、统战及职能部门的协调作用和各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作用，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协调、职能部门配合、各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的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学院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加强对学校统战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形成工作合力。明确院内各级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的具体要求，把统战工作纳入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每学期党委中心组学习或党委会至少安排1次相关内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指导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学院党委坚持把统战工作纳入党委的重要

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听取 2 次统战工作汇报，研究统战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党外人士工作

第五条 每位院领导每学年主动与党外代表人士沟通思想至少 1 次，增进共识，增强友谊。

第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交友中，要做到不忘老朋友、广交新朋友、深交好朋友、善交真朋友，与联系对象交友谈心要光明磊落、坦诚相见、坚持原则，要关心照顾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及时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学院在召开党代会、教代会及校内重大活动时，应邀请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和活动，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党委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及时向他们通报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及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院部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及讨论研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学科专业建设等重大问题时，在研究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决定、涉及面广的重要举措等重大会议、举办重要活动时，可根据情况邀请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和活动，广泛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积极选派优秀党外代表人士到校外单位挂职锻炼，加强管理，与挂职单位建立紧密联系，定期走访，推动党外代表人士挂职锻炼管理的规范化、实效化，促使他们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第四章 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条 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规定的参政党建设目标和原则开展工作，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支持民主党派建设。

第十一条 在干部考核、考察工作中，要注意听取本院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要保护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的正当权利，鼓励和支持他们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敢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第十二条 要及时向党外知识分子通报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工作方面的重要情况，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在教学、科研、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要重点做好有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积极推荐、重点培养党外重点人才，注意选配德才兼备的党外人士担任学院各级行政、学术、咨询等机构的领导职务。

第十四条 要高度重视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凝聚政治共识，加强服务协调，搭建平台载体，始终服务学院中心工作，使其成为学院党委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纽带。

第十五条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通过留学人员联谊组织桥梁，团结、服务广大留学人员，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回校或为国为校服务。加强与港、澳、台同胞和侨胞的合作与联系，按照求同存异的原则，增进彼此间的相互了解与共识。

第五章 民族宗教工作

第十六条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禁止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坚决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渗透、破坏、分裂活动，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七条 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十八条 了解、掌握少数民族教工和信教群众的基本情况，加强与少数民族和信教教工中的代表性人物的沟通与联系，依据政策和法律，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

第十九条 每年利用中秋节、少数民族节日召开少数民族代表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他们学习、工作和生活遇到的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组织对他们的关怀，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学校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